

路南区农业农村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	检查标准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取水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核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具体由管理权限确定第一责任层级	3	是否办理了取水许可手续；取水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取水水源是否符合批复要求；取水工程或设施是否与设计一致；取水用途是否与设计一致；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是否与设计一致；是否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并落实计量管理要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河道采砂规划，维护水工程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采砂许可应当载明开采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	采砂现场是否落实采砂石料运管理单等现场管理制度；有无未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控制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是否在汛期将采砂机械撤离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乱放情况
3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	围垦河道是否经审批；围垦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具体由项目立项层级确定第一责任层级	3	是否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是否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防治措施；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工程、生物、化学等措施；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监测；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巡查
5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具体由管理权限确定第一责任层级	3	是否存在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情况；是否分水源、分用途、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是否使用非常规水源；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节水设施进行维护；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节水设施进行监测；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对节水设施进行巡查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林业和草原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7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8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9	对涉本单位和个人投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3〕7号）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设备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本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查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技术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技术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3.《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林业和草原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3〕7号）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设备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本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查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技术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技术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3.《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七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0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林业和草原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11	对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3.《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省、市、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将本行政区域内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森林草原防火防治规划，组织做好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视频远程监控及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有关单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消除火险隐患。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	市县级或县级	2《按照《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旅游景区防火工作实行不定期检查，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对本地旅游景区防火工作执行常态化全覆盖检查”。此项为省政府办公厅交办任务，不计入检查频次）。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3.《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五条：省、市、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将本行政区域内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森林草原防火防治规划，组织做好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视频远程监控及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有关单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消除火险隐患。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2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2.国务院关干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3.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公告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7〕6号）	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级	县级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2.国务院关干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3.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公告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7〕6号）